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徐煜婷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023

電子信箱：t5235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就字第11501128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1份 (42261801_115011281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有關受僱者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，申請未
滿30日之育嬰留職停薪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15年3月20日勞動條4字第115014793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景興國中 1150330



PSAA1153002432